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276450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3日
商 标

脚大嫂

申 请 人 韩垂庆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四都镇大坪村五组14号
代理机构 北京万腾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按摩；理发店服务；修指甲；泰式按摩服务；指压按摩；职业健康咨询；健康顾问服务；有关保健的咨询服务；成人脊椎按摩服务；日式传统按摩